

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目	單位	數量	本市市民收費金額	外縣市民眾收費金額
火化處理費	具	一	六千	一萬
骨骸火化處理費	具	一	三千	五千
暫寄骨灰罐（含神主牌）	罐(個)/ 日	一	三百	三百
骨灰再處理	具	一	三百	三百
庫錢爐	一億以下		一千	一千五百
	超過一億至二億以下		二千	二千五百
	超過二億至三億以下		二千五百	三千
	超過三億至六億以下		三千	三千五百
	超過六億		每三億加收五百(未滿三億仍依三億計收)	
許可證明補發	份	一	五十	五十
規範事項	- 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），當日領回者不計費。暫寄超過三十日，經通知未領回者，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，費用由申請人支付。 - 無主骨骸及死胎、殘肢應裝入薄板木製容器（長、寬、高一百五十×五十×三十公分以下）始得火化，有主骨骸按具計費；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。 - 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場，逾時視同放棄，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，不得異議。 -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，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。 - 無名骨灰(骸)於檢警偵查期間，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。 - 大體(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)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，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。 - 取消火化退費應於火化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，火化當日(及其後)始提出退費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 -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，配合南區與新營福園或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，火化費減收三千元。 - 庫錢爐焚燒以紙錢金額「億」為單位區分收費級距，各級距收費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收。 - 骨骸火化處理，以有主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為限，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器（長、寬、高六十×四十×四十公分以下）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，始得火化，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，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。 - 火化處理費、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、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業費用；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。 -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，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(含神主牌位)十五日內為限，超過部分不予減免。			

回饋事項	1.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，除明德里、大林里、建南里、郡南里、明亮里、府南里、大成里、大忠里、大恩里、竹溪里等十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(含神主牌位)費外，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(含神主牌位)費減收百分之五十。 2.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，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，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(含神主牌位)費。 3.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，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，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(含神主牌位)費。 4.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(里)民回饋事項權益，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，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。
-------------	---